漫步经心

田间蘼草萎 棚外瓜果鲜

□ 范昕

古人将小满分为三候："一候苦菜秀，二候蘼草死，三候麦秋至。"就是说小满节气中，苦菜已经枝叶繁茂，而一些喜阴的枝条细软的草，则在强烈的阳光下开始枯死，麦子在此时开始成熟。

《埤雅》以荼为苦菜。《诗经·谷风》中的"谁谓荼苦"，说的就是它。《颜氏家训》曰："叶似苦苣而细，断之有白汁，花黄似菊。"在河南的一些地市，多将苦苣菜称为苦菜。苦苣菜属桔梗目菊科，一年生或多年生草本植物，是常见的田间野草，也经常被当作食用野菜。

在我的印象中，苦苣菜在仲春时节就开了花，并不只在夏季才生长繁茂。此外，在河南地区，苦菜、苦苣菜、苦荬菜似乎都只是一种口头上的说法，分得并不是很认真，好多种长得相似或不太相似的草，大家都称作苦菜。还有，名字和苦菜类似的中华小苦荬、抱茎小苦荬等同属菊科的野草，印象中是没人吃的。也许是它们的茎叶并不肥硕宽大，食用价值不大。它们开黄色小花，在暮春初夏时节，攒聚在一起的种子带了纤软的茸毛，结成球状，银白透明，和蒲公英的小果球类似，不过比它直径小得多。

古书上说，蘼草，草之枝叶而纤细者。其实，蘼草也只是个笼统的说法。蘼草或许泛指所有枝叶柔细纤软的青草。等不到小满，在谷雨时节，荠菜、繁缕就已经大片倒地萎败。泽珍珠菜也在立夏前后开一串串细小的五瓣繁花，洁白若星辰，闪耀在翠绿无边的大地上。然后，就是枯亡。老鹳草五瓣的粉花并不奇特，花后的种子成熟后，果壳像火红尖利细长的鸟喙。很快地，它也死掉了。隔几天再去那块地散步，那些草统统消失了，就像从来没有存在过一样。

一直以为鼠芽草只生长在南方，后来发现北方也有，只不过不像南方那么多，模样也没南方那么秀润罢了。偶尔在绿草地上见到一两棵，瘦小细弱，顶着一簇嫩黄的花。一方水土养一方植物。在北方，它们远长不出在南方的水灵劲儿。它也在春末夏初枯萎。

大蓟、小蓟、泥胡菜三个都是菊科的野花，都是紫色的，花形上几乎没法区分，只是叶子不同。大蓟有刺有裂，小蓟有刺无裂，泥胡菜无刺有裂。它们也会在夏季枯掉，在初秋重新生长一次。

酢浆草能不能安然过夏，全看命运。白花车轴草也是。一般来说，树荫遮蔽的地方，水分再充足一些，它们不但不会死掉，还会生长繁茂，大量开花。枯死的大概是由于土地和空气的干热吧。

马唐、加蓬、水花生、摩萝、蓼、酸模、茅草、爬根草、狗尾巴草、灰灰菜，都能安然度夏，它们大概都不算蘼草。

读书时，看到同学写诗："冷暖欢忧欲尽抛，侵侵百感似黄茅。何须劫后余灰在，终把深情换自嘲。"我对茅草的印象一直停留在小时候，秋收犁地时，会翻出来一截又一截的茅草根。我扛个小篮子，把它们一根根捡出来，防止下年再生再长。捡到又嫩又肥的，扔进嘴里嚼巴嚼巴，有股带着泥土腥味的甜。它还可以这样入诗，真是疏离而又新奇。

麦秋至原为小暑至，《金史志》改麦秋至。《月令》云：麦秋至，在四月；小暑至，在五月。小满为四月之中气，故易之。秋者，百谷成熟之时，此于时虽夏，于麦则秋，故云麦秋也。

和小麦差不多早晚成熟的，还有麦黄杏，还有大麦。麦黄杏皮薄肉厚，酸甜可口，具有较高的食用药用价值。大麦麦芒比小麦麦芒更为细长秀丽。在北方，小麦种植更广泛，大麦已经很少见到了。还有一种野燕麦，是杂草，成熟后，种子两边分飞，像是燕尾，我们喊它小燕麦。野燕麦和小麦一样，在夏季成熟。小麦是在秋冬之交重新播种、生长的，野燕麦呢？我不知道。

如今的菜市场不分四季，黄瓜番茄常年卖。小时候，黄瓜却是在小麦成熟前后才长得刚刚好。为了劳作方便，我们年年都要在田间找一小块庄稼稀疏的地方，用往年的玉米秆搭个简易的棚，顶上能遮阳就行，四面敞着，通风，中间放张小床。农忙的时候，我经常不用下地干活，躺床上玩儿，或写作业。有时候玩着玩着就睡着了，醒来稀里糊涂的，四下都是一样的庄稼蔬菜，无从分辨南北。长大后读诗，"醉卧古藤阴下，了不知南北"，和我小时候在菜地睡着的感觉差不多。

遇到有人来买黄瓜，我还兼职卖菜。我不认秤，对着秤杆上的星星点点分不出来斤两。家里人教我，一毛钱一根，大差不差。结果有人过来摘了好大一包，扔给我一块钱就要走。我不依。他说，回家给你爸说一声，就这么多。

警察母亲和那枚奖章

□ 武德龙

刚入警的第二年，我获得了从警以来的第一个三等功。

那是20年前的1999年，我被抽调到中央电视台工作。其间，中央电视台和《人民公安报》分别对濮阳市公安系统的重点工作进行了报道。

现在还记得当时的题目：中央电视台播发的是15分钟专题《110响过之后》，《人民公安报》头版刊发了将近两千字的长篇报道《濮阳公安：以金盾工程化解"五大矛盾"》。

奖章发给我后，我迫不及待地带回了百里之外的老家。

回到老家已是晚上。在昏暗的灯光下，母亲拿着奖章擦了又擦，全家人都围着看。母亲生怕弄脏了，专门用父亲的眼镜布包了起来，放到了她的枕头底下。

时值严冬，坐车赶路疲累的我早早进入了梦乡。

睡梦中，我被一阵嘈杂声吵醒。睁开眼一看，天才蒙蒙亮。我听到了母亲的说话声，原来她要卖掉家里的那头大肥猪。

那头猪是从一开春就养起来的，是家里的刷锅水加上麸子一点一点喂起来的，可以说凝聚着母亲的汗水，寄托着母亲的希望。

我家每年都要养一头猪，这头猪都是到了年关时才卖的。我一面迷糊着，一面想着，这还不到年关呢。

等我一觉醒来，天已大亮。我看见母亲正在沙发上拿着一件衣服小心翼翼地摆弄着。

走近一看，原来她手里捧着我的奖章，腿上放着一件崭新的呢子大衣，正对着大衣的左胸部比画呢。

我吃了一惊。呢子大衣在当时是最贵的最有档次的衣服，纹理织得很密。这是谁的呢？

母亲看了我一眼，笑了一下说："小五，你得了这个奖章，我跟你爹合计了一下，这是党给咱的荣誉，给咱家的荣誉，我把猪卖了，买了这件衣服。你不穿警服时奖章就佩在这件衣服上，咱不能给党丢脸！"

我的泪瞬间流了下来。当时母亲由于操劳过度，一口碎玉般的牙齿已全部掉完，风湿性腿病困扰得她常常疼痛难耐。父亲由于气管炎病退在家，几个哥哥刚刚成家。这等于是当年全家唯一额外的收入全部交给了我。

"咱不能给党丢脸！"母亲的这句话始终影响着我、激励着我。

2000年，我被授予河南省优秀人民警察称号；2001年，我光荣加入中国共产党。随后的工作中，拼搏努力的我又获得多个三等功、嘉奖。耳边一直不能忘记的是母亲的那句话："咱不能给党丢脸！"

再后来，我通过手中的笔，宣传推树了一个又一个公安系统的先进典型。有的成了公安部二级英模，有的成了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有的是一等功臣，有的是感动中原、感动濮阳年度人物。他们感动龙都，叫响全省，走向全国。

每次在现场凝视着颁奖舞台时，我都在想，总算没给党丢脸！

午夜梦回时，我更多地想到母亲擦拭奖章时的那份凝重、那份神圣，我的灵魂由此得到一次次洗礼。我想，这应该是娘亲用自己特有的方式赐给警察儿子的那份初心。

"我的娘，警察儿子永远爱您！"

"亲爱的党，警察儿子永远不会给你丢脸！"

诗词歌赋

哦 月亮门

——镇北堡西北影城情思

□ 刘俊方

明朝的烽火灭了以后
城的轮廓还在
清朝的马厩塌下以后
城的轮廓还在
是几百年还是上千年
大漠凛冽的朔风
裹着驼群沉闷的蹄声
把杨柳刮成易燃的干柴
还好
这城的轮廓依然存在
只是
城廓里的人群已经散去
黄沙遮住了蜿蜒的路径
破败在枯草尖上
四季摇摆
岁月沧桑
鬼使神差
镇北堡哪年哪月呀
从金玉其身的贵妇
蜕变成衣衫褴褛的乞丐
雨水不来
鲜花不再
飞鸟不来
欢歌被尘沙掩埋
年初飞沙黄草的凄凉
连着年底沙飞草黄的
颓败

是暮色苍茫的黄昏
还是晨光初放的黎明
一个因文字获罪的人
流浪着与它擅个满怀
张贤亮如炬的目光
延伸着城墙的脉络
流露出久旱逢甘霖的畅快
饥寒交迫
人身伤害
成就了他的灵与肉
西域大风的嘶吼声中
牵着牧马人的手
他急切如风地走来
哦，他是大西北的儿子
他是月亮的儿子

站在大西北的月亮门前
他和张艺谋、莫言握手
把红高粱培植成
栋梁之材
穿着粗布大裤衩子的姜文
和穿着红袄骑驴的巩俐
从这里走向风光世界的
前台
谢添、陈道明、周里京
走过烟雾缭绕的红河谷
在灯红酒绿的龙门客栈
识别出一个又一个
笑脸相迎者暗藏的鬼胎
豪饮了高粱酒的
双旗镇刀客
为了蜘蛛精的美貌
从流沙镇到黑风岭
刀剑相向血溅山寨
林青霞、周星驰策马而立
颇有大旗英雄的做派
越光宝盒的神秘
在十里香酒铺揭开
刘晓庆不老的容貌
是不是豆腐坊的浆汁滋润
赵雅芝、斯琴高娃再三细猜

张贤亮变卖了荒凉
把中国一绝演绎开来
镇北堡哟
雨水来了
鲜花盛开
飞鸟来了
欢歌响彻天外
月亮门的亮光
让贺兰山绵延的巍峨
古道丝绸溢光的飘逸
与好来坞的霓虹同样流彩
说张贤亮创造了奇迹
还是这里的厚土
能把古今奇迹同时承载
茁壮于西北的绿化树呀
是张贤亮和西北大地的
情怀

金堤 泛舟 （摄影） 毛毛

袖珍小说

拾荒的人

□ 何家斌

周末，小区广场四周挂起了宣传横幅，号召大家积极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我想起已故的母亲。她其实早就开始进行垃圾分类了。在我的记忆里，她总是特别善待那些拾荒的人。

我家的垃圾，出门前就被母亲分门别类装好了，菜根、菜叶等不可回收的垃圾装在一个袋子里，空油瓶、废纸盒等能卖钱的垃圾装在另一个袋子里。母亲常说，废纸盒、啤酒瓶对拾荒的人来说就是宝，何苦要把这些能卖钱的东西裹在残羹剩饭里，让人家再劳神费事呢！每次下楼倒垃圾，母亲都是把装了剩饭剩菜的袋子直接丢进垃圾桶，把能卖钱的那一袋放在垃圾桶旁边，以方便拾荒的人拾捡。她常慨叹，拾荒的人不容易，但凡有点办法，谁乐意干垃圾里刨食的营生！有一次，我透过窗户看到一个衣衫褴褛的拾荒老人接过母亲双手递上的一沓旧报纸后，给母亲深深鞠了一躬。

去年夏天的一个早上，母亲买豆浆回来，遇见一楼的胡阿姨和一个跛腿的拾荒老太为一个空的电视机包装盒在争吵。胡阿姨高声大嗓地说，纸盒是她先看到的。拾荒老太梗着脖子说，纸盒是她先捡到手的……母亲跟胡阿姨熟，就将阿姨拉到一边，息事宁人地说："您每月有养老金，何必跟一个外乡人争这点利？我家里还有两个盒子，你就在这里等着，我去给你拿……"回到家，母亲将她自己装衣服的两个纸箱子腾出来，下楼送给胡阿姨。我有点怪母亲多管闲事，母亲说："拾荒的人不容易，别和饥者抢食吃，别与矮子比高低……"

直到母亲去世，父亲才告诉我，母亲自小孤贫，是拾荒长大的。但母亲留给我的印象，不是拾，而是让。

书里书外

读书的姿势

□ 程丽英

中华民族是一个酷爱读书的民族。唐代刘禹锡的诗句"数间茅屋闲临水，一盏秋灯夜读书"，让人感受到阅读时的闲适与宁静。"青灯有味似儿时"，是南宋陆放翁追念儿时读书的情景。至于流传千古的"凿壁偷光""囊萤映雪"等典故，以及"头悬梁，锥刺股"式的苦读，那种对书的迷恋让人心生敬畏。

我也是个阅读迷，上班时坐在办公桌旁读些当日的报纸或业务书籍，静卧枕边时读些时尚娱乐杂志，外出乘车时读手机上下载的电子书。我有个书友，吃饭时也手不释卷。书香伴着饭香，真是身心愉悦呀。

令人遗憾的是，在现实中我们过于强调苦学而忽略了乐学，过于强调正襟危坐而忽略了随性阅读，过于强调读书的功利性而忽略了书的功能性。这就使得阅读难以融入到我们的血液中，难以成为我们生活的一部分，甚至会读入歧途。

其实，读书的姿势大可不必讲究。古人"三上"（马上、枕上、厕上）读书法看似有些不雅，但只要领略到了读书的真谛，仍不失为一道道美丽风景。正如有人所说，先要把读书看得很平常，才可以读书。

真正意义上的读书是随性而读，是与生命相伴始终的。只有把读书当作平常之事，融入我们的生活之中，才能真正领略读书是福的意境。

阅读的身体姿势也许并不重要，但心灵的姿势却不可或缺。这种心灵的姿势，既是对求知的渴望，对经典的敬畏，也是对读书选择性的把握。

时下，信息爆炸，各种书刊铺天盖地，人们常常为选择读什么样的书而苦恼。喜欢读书是一种态度，而能否善于读书则是一种能力。

读理论之书，打牢基本功；读经典之书，占领制高点；读大家之书，开阔大视野；读哲学之书，掌握金点子……让心灵俯就于经典，让灵魂与灵魂对话，自能积累底蕴、提振精神、修身明理、洞悉人生，滋养自己的精神世界，领悟时代使命，进而笃行之。

阅读是消灭无知、贫穷和绝望的终极武器。

世界上很难有东西永恒，作为精神财富的文字却是特例。俯而读，仰而思。走进书香世界，扑下身子亲近文字，本身就是一种姿势、一种世界上最美的姿势、一种能给民族和我们每个人带来希望的姿势。

流年光影

熬菜饭

□ 魏霞

说到山珍海味，肯定没有菜饭的份。山珍海味让人每天吃，恐怕谁也受不了，在这一点上，家乡菜饭的优势就凸显出来，可以说是百吃不厌。

菜饭制作方便，味道鲜美，是粮食匮乏时期的产物。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家乡人习惯早晚喝粥，中午常吃菜饭。

记忆中，早饭后刷了锅，干活儿和上学的人出了门，祖母便张罗上了中午饭：红薯切成块，黄豆、干萝卜缨泡上，小米淘洗干净，灶间的大铁锅里添了水，熬菜饭的准备工作基本就绪了。

小时候，父亲常年在外工作，母亲忙田里的活计，祖母在家喂鸡、喂猪、纺线等也少有空闲，我作为家里唯一的女孩子，做饭时常被派到灶间烧火。那时候小，不知道什么才叫水滚，只得费力地挪开厚重的木头锅盖，不停地向祖母描述："奶奶，有响声了！""奶奶，有蒸气了！"祖母听着我的描述，判断水是否开了。大火把水烧开后，祖母会让我转成小火，让最不好熟的黄豆滚上一会儿，然后再放入其他食材，搅一搅，拿长把勺子支起锅盖，温火慢熬。菜饭熬上后祖母便又去忙了。这时候烧火可是个技术活，火候得保证食材一直在翻滚，还得保证不淤出锅外。其实我也挺忙的，缝了一半儿的沙包，磨到半截的石子儿，还有没看完的画册……都牵着我的心，一心想着快些做熟饭去忙自己的事，就胡乱把柴火塞满灶膛，把风箱拉得呼呼响，只听滋的一声，一抬头，锅淤了。于是就大喊："奶奶，锅淤了！"祖母丢下手中的活赶来，少不了训斥我："烧火用心些！"

祖母说，做菜饭，勤搅慢熬，味道才地道，只有各种食材充分地融合，才能把其中的精华激发出来，越到最后，搅锅的次数越要频繁。红薯怕糊锅，一糊锅，一锅菜饭就糟蹋了。直到把豆子、小米煮熟熬烂，红薯、干萝卜缨变得绵绵软软，一锅香气四溢、颜色喜人、勾人唇齿生津的菜饭才算接近尾声。

最后，祖母把菜籽油倒在铁勺里烧热，放进葱花、蒜瓣儿炸至金黄，往菜饭上一浇，呲呲呲，再把勺子往锅里一伸，咕嘟嘟，黏稠的菜饭完成了最后华丽的绝唱，瞬间上升成了一道美味。那浓郁的香味四散开来，芬芳了农家人的日子。

至此，祖母会让我撤去灶膛里的明火，只留一丝若有若无的火星，任它慢慢燃尽。当然，我们不会让灶膛里的余热白白浪费，寻一块红薯、捧一把花生埋进去，不消多长时间便有了拿得出去的零食。

这时候，下地的家人回来了，舀上一大碗热乎乎的菜饭，抓起一个馍，便到邻近的饭场，边吃边聊。吃着香气浓郁的菜饭，忘记了疲劳困顿。放学归来的孩子扔了书包，直奔灶间，每人端一个盛满菜饭的大瓷碗，邻里间乱窜。菜饭的香气中充盈着童年的欢愉，那感觉一直熨帖到心底。

小时候，祖母熬的菜饭最好吃。祖母熬菜饭像茶道里的功夫茶，一锅菜饭，她能熬差不多一个小时。灶膛的火苗映得墙壁忽明忽暗，祖母坐在小板凳上，把她的时光和爱都煮进了菜饭内，普通的农家饭在祖母手里熬出了一种别样的滋味。

时光荏苒，恍惚间已为人妻、为人母，每次回老家，总会想起祖母熬的菜饭。准备好食材如法炮制，却总也熬不出祖母当年菜饭的味道。询问母亲，祖母熬菜饭是不是还有什么秘诀没有传授。母亲平淡地说，用心些就行了，熬个菜饭哪有什么秘诀？

用心？我不禁心头一震，于我，于今，又何尝不应该秉承这两字箴言，做好每一件事情呢！